

赈灾捐款不应列入产品 成本和商品流通费

今年入夏以来,湘、鄂、皖、苏、浙等省接连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全国各工商企业纷纷解囊相助、赈灾捐款。据调查,一些企业把单位赈灾捐款全额列入了工厂的产品成本或者商业的商品流通费,这是不正确的。根据现行会计制度规定:单位的各种捐款、赞助均应从企业留利中解决或者在专用基金中列支,这次企业赈灾捐款也不例外,企业不能把赈灾款转由国家财政负担。

(欧阳勋)

应重视珠算科技知识的学习

全国首届珠算科技知识竞赛第一赛程的测试已经结束。这次竞赛对普及提高珠算科技知识,培养了珠算人才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也暴露出珠算学习中的一个问题,就是重计算应用,轻知识提高。一些选手的珠算知识水平与所通过的计算等级不相称。这种状况将影响珠算科技的发展和提高。因此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改变这种局面:1、对珠算科技知识在内容上划分若干等级,同应用技术等级相对应,使应用珠算的广大人员在应用和知识上同时逐级提高。2、珠算技术等级鉴定必须增加掌握珠算科技知识的内容,对已经确定了珠算等级的,要对其相应的知识水平进行考核,不能达到要求的应重新确定其等级。3、各方面都要重视珠算教育,会计人员自身也要努力学习,全面掌握珠算科技知识。

(李福珍)

对完善《会计法》的几点建议

《会计法》自1985年颁布实施以来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一些方面仍不尽人意。近年的财务、税收大检查和审计的结果都表明,违纪金额一年比一年大,请客送礼、偷税漏税、截留挪用、乱摊成本、滥发奖金实物等违纪现象在一些企业单位频频发生。这种状况已经并且正在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固然很多,但其中与《会计法》的不够完善有一定关联。为此,笔者建议:1. 制定《会计法》实施细则,明确责任人、法律责任、制裁依据、程序和方法,完善配套措施,强化法制手段。2. 扩大《会计法》的适用范围。结合集体经济组织和“三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补充、修改《会计法》,将集体经济组织和“三资”企业纳入《会计法》的约束范围,使之不光有章可循,而且有法可依。3. 明确《会计法》的主体包括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建议将第一章第四条改为“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领导人带头并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4. 建立和健全《会计法》的执法监督机制,并在《会计法》中加以明确。建议成立国家会计事务管理局,作为执行《会计法》和管理会计人员的政府职能部门,负责贯彻、执行、监督和检查《会计法》等会计法规的实施以及其它工作。各单位主管部门、财政、审计、司法等部门,应配合这个局开展工作,健全《会计法》的执法监督机制,保证《会计法》的法律效力得以正常发挥。

(刘宝义)



全国文教行政财务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

最近,财政部在昆明市召开了全国文教行政财务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负责文教行政财务工作的同志,以及部分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主管文教行政财务工作的厅(局)长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司的负责同志等,共计100多人。会议的主要议题是,以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今年七月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为指针,以强化文教行政支出管理为中心,总结交流1988年全国文教行政财务工作会议以来,文教行政财务工作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控制支出等方面的经

验;检查、分析文教行政财务工作存在的问题;研究加强文教行政财务管理的措施,部署“八五”时期文教行政财务工作的任务。

财政部副部长刘积斌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司长赵琨熙参加了会议。吉林、黑龙江、湖南等13个省、市的代表在大会上介绍了他们的工作经验。会议还讨论了《文教行政单位预算定额制度》和《社会文教行政经费使用效益考核办法(试行)》,并提出了修改意见。

(文 宣)